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多於 1,830,251,250 股，本分派之基數為由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獲派付 2 股南華金融股份。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同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19)之股份派付特別股息予本公司之股東。除本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分派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量為 1,823,401,376 股。由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多於 1,830,251,250 股，本分派之基數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獲派付 2 股南華金融股份。

在上述之 1,823,401,376 股已發行股份當中，268,000 股股份由海外股東持有，海外股東除外之股東將獲得合共 3,646,266,752 股分派股份及海外股東將享有合共 536,000 股分派股份。該 536,000 股分派股份將被安排於寄發分派股份之股票後儘快於市場出售，出售收益將按各自之權益比例以港元分派 (惟應付予各股東之款額不足港幣 100 元者將被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南華金融股票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寄發。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